

主 計 總 處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THung@mail.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7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

